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雜費延遲繳款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延遲繳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延遲繳款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經濟困難卻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。
 - 二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者。
- 第四條 繳交方式：
- 一、一次繳清：延遲繳款期限者，以開學（休學）第二週內繳清為限。
 - 二、分二期繳清：每期繳交二分之一金額為原則。
 - (一) 第一期：開學第六週內。
 - (二) 第二期：開學第十二週內。
- 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壹份。
 - 三、學雜費延遲繳款切結書。
 - 四、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
- 第六條 申請延遲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該學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